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建湖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,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(建人社察处告字〔2026〕第001号),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理:责令你单位依法支付赵友辉劳动报酬952500元,加付赔偿金47625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,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(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225号,电话:0515-86223055),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届时,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